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贷款，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